

新形势下上市公司会计监管 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时晓郁

会计监管是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者以及维护公共利益的政府、社会及中介机构等对公司的会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与管理,保证其在既定的规则下合理地开展工作。目前我国会计监管存在诸多问题,新会计、审计准则的实施也导致监管内容、环境等发生了巨大变化,这给我国的会计监管带来很大的挑战。

一、我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存在的问题

1. 政府监管失灵。我国的监管制度不是市场内生的,法律规章尚需完善,使得政府监管部门在执行中权责不清,产生冲突造成监管的重复或遗漏,削弱了会计监管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2. 社会监管不力。一是违规成本低廉,处罚力度不大,使得一些会计师事务所冒险出具虚假报告。二是监管机构缺乏独立性。一些企业借助事务所完成会计业务,然后又由事务所进行审计,使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丧失,造成会计信息质量下降。三是相关政策法规不完善。我国没有颁布新闻法,财经媒体对证券市场的监督权缺乏具体的法律条文作保障,使得新闻媒体监督在我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管中的地位和作用无法得到发挥。

3. 内部监管形同虚设。我国上市公司普遍存在着大股东操纵董事会、董事会与总经理两职合一、董事会成员缺乏独立性等现象,审计委员会形同虚设,监事会也很难起到内部监管作用。另外,我国的企业内部审计是在政府干

预下建立的,企业负责人只是企业资产的经营者,而不是资产的所有者,因此许多企业对内部审计缺乏主观要求。

二、新会计准则下会计监管的应对措施

1. 建立开放式的会计监管模式。在政府主导的立法型监管中,应增加民间监管主体的参与等,如可以成立专门负责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的行政部门、在会计监管政策制定中增加民间机构的参与等。通过激励市场主体参与监管过程,并在充分博弈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会计监管政策,通过建设被监管者遵从和支持监管的制度,引导市场对高质量会计信息的自发需求。在刚实施新准则的情况下,政府监管部门更应发挥主导地位,保证政府监管的绝对权威。政府应将复杂繁琐的日常业务交由民间机构负责,政府监管应从对过程的监管逐步转向对结果的监管。政府监管的主要职责是科学制定规范的监管制度,必要时可以进行司法介入,实施一定程度的行政监管。同时还应逐渐引入市场因素,使制定的监管制度能内生于市场。此外,还应加强内部监管的力度,通过内部控制规范帮助企业建立较为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使内部监管成为会计监管的核心。

2. 重点加强上市公司在新旧准则过渡期间信息披露质量的监督。会计信息披露是会计监管的基础。一方面,应明确过渡期的各项监管政策,既要保证平稳过渡,又要兼顾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另一方面,要进一步规范重要

的会计信息披露行为,特别是加强对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相关估值假设及主要参数的选取原则的批露。

3. 对监管指标进行评估和考查。证券市场的监管需要一整套的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的合理设计,不仅关系到企业监管的有效性,还对企业的经营策略产生影响,因此需要评估新准则对财务指标产生的影响及影响程度。同时,鉴于新准则下资产总额、净利润和净资产等内容变化,需要重点监管发行新股、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行为及信息披露规定中涉及的财务指标的量化标准,考查是否与调整后的相符合。为防止企业为保牌与配股等动机而利用公允价值创造利润,证券市场监管机构还应将未实现的损益与已实现的收益分别考核。

4. 建立健全市场信息数据库,创造有利于公允价值全面推广的外部环境。为了便于企业获取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的相关信息,应着手建立容量大、时效性强的行业市场信息数据库,方便执业人员在资产定价时选取适当的参数,从而为公允价值的应用提供必要条件,同时也为会计监管提供标准。

5. 提高会计人员的素质。随着新的会计准则的应用及其他金融改革的进行,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已迫在眉睫。会计、审计人员应更新知识结构,保障会计信息质量,使会计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作者单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雷蕾